

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7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6.1 存档备查情况.....	12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2024 年 12 月，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固公司”)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汉固公司共组织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报告书编制初期采用网站公告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采用网站公告及媒体公示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评价期间进行的两次公示，汉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重庆资讯网(<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130.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第二次公示由汉固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1 日在重庆资讯网(<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214.html>)进行了公示，同时在厂区大门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在《重庆法制报》进行 2 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汉固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重庆资讯网(<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294.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在重庆资讯网(<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130.html>)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公示有效期为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重庆信息资讯网是重庆专业的生活资讯平台，内容涵盖：旅游、生活、租房、趣事等生活消费信息，并及时发布重庆地区龙头企业、县级单位、乡镇村社、学校的最新资讯，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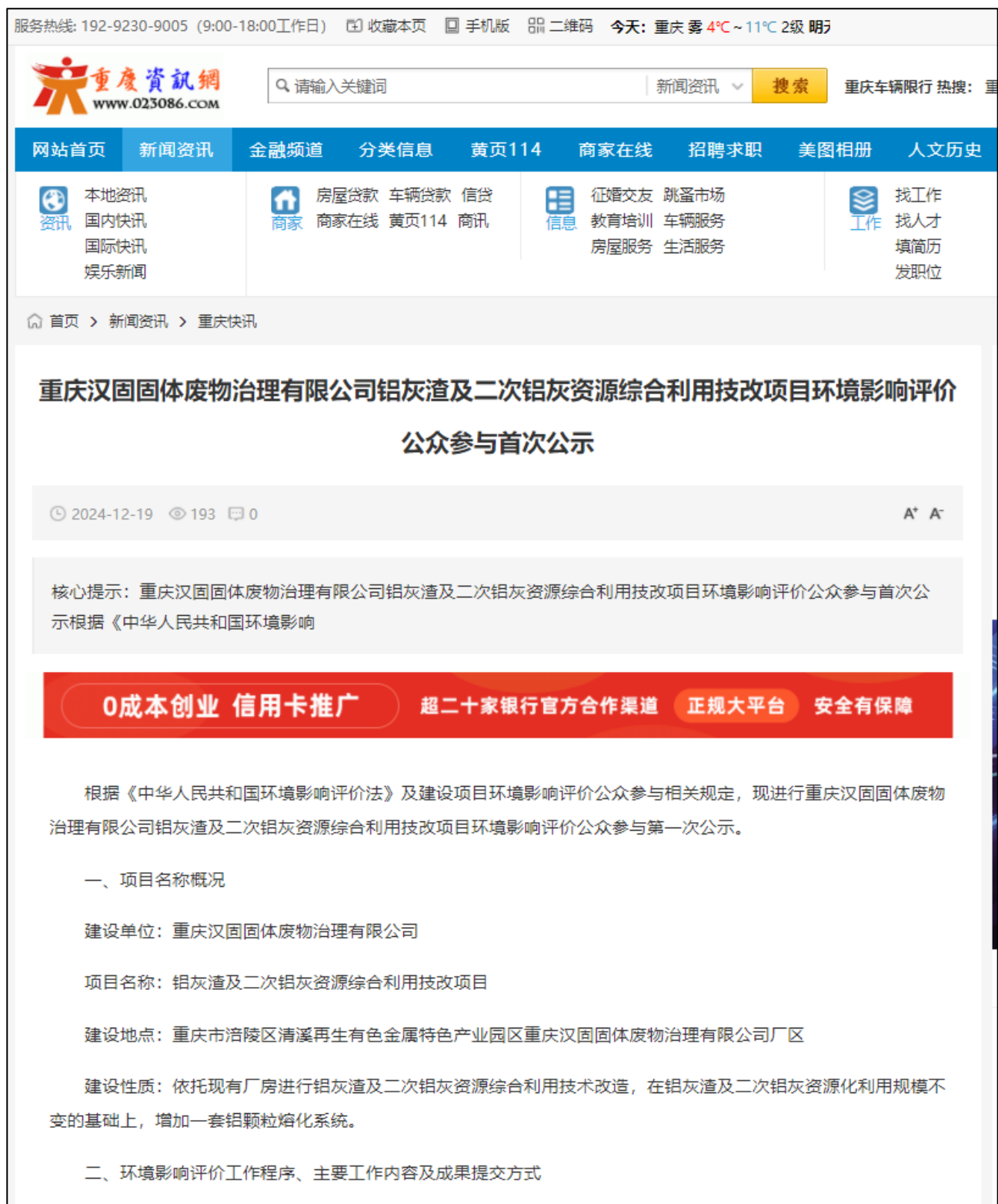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1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重庆法制报》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重庆资讯网。该网站是项目所在地的公开网站。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1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214.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在《重庆法制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重庆法治报》创办于 1982 年 12 月 15 日。1986 年 7 月 1 日向全国正式公开发行人，成为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机关报，由市委政法委主管，重庆市司法局主办。2000 年改由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主管、主办。2003 年底，由重庆市委政法委主管主办划转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重庆法制报》自创刊以来，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抓住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宣传主题，关注民主与法制建设，关注国家重大政策、方针以及本市中心工作，关注社会热点和难点，弘扬法制，服务社会，普及法律知识，揭露违法犯罪，推动两个文明建设。

报纸信息公开截图详见图 3-3、图 3-4。

3.2.3 张贴

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1 日，在厂区大门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5。

张贴场所位于厂区大门醒目处，公众易于知悉。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安环部供公众查阅，公示日期内，无人前来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张贴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改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法在身边

虽然借条系配偶代签,法院仍认定属夫妻共同债务,法官提醒:

认定共同债务一看签字二看用途

微服务

2025年1月24日 E-mail: cqfzwb@188.com 责编: 陈生容 组版: 余游虹 校对: 海山

赵某和张某系夫妻,因生意周转需要,2019年8月29日,赵某向李某借11万元借款,今借到李某借条载明:今借到李某现金11万元,月息1.5%,半年结息,本息全还。借款人处有李某签字,由赵某代签。借条书写在赵某、张某身份证复印件背面。借款到期后,二人未如期归还。

上述借条下方还备注有如下内容:借付到2018年8月29日,已付1万元,还有1万元未付,由赵某签字确认。2018年8月29日之后,赵某、张某未再偿还本息。

2019年,赵某和李某离开三门峡回到老家,李某多次通过微信、电话向二人催要借款,二人均以生意不好、疫情等原因迟迟不予偿还。故李某于2024年初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和赵某对11万元借款本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利息计算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之前欠付的1万元利息不再主张。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法官提醒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借条是认定借款合意的重要证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认定夫妻共同债务首先要审查夫妻双方是否有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即“签字”借款是否有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有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

本案中,借条上被告李某的签字虽不是其本人签署,但因李某不否认其客观原因,由其配偶赵某代签,同时李某本人对此借款明知且无异议,表示愿意偿还,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对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款期限届满时,无论借款双方是否离婚,均需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夫妻共同债务不因借款人家属变故影响款项的偿还,有利于分担债务风险,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在认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时,主要有两点。一看签字,根据“共债共签”原则,夫妻共同签字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二看用途,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出借人必须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提个醒

借名买房具有风险 书面协议可免纠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杨先生行业,邵先生是其下属,负责财务及手续等工作。因办公需要,杨先生决定购买一其名下已有房产,为了向银行顺利贷款,同年5月,杨先生与邵先生口头约定邵先生的名字签订购房合同。

同年7月,杨先生决定将该房屋剩余房款全部付清,并办理过户,于是要求邵先生一起去银行办理还款手续,但邵先生恐以忙为由推脱。

同年12月,杨先生将邵先生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房产系自己所有,并要求邵先生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房子是我出钱购买和装修的,租给杨先生用于办公,我和他没有达成借名买房的协议或约定。”庭审期间,邵先生称。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杨先生先后向邵先生银行账户转账90万元。一个月后,邵先生与房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的案涉房屋登记在邵先生名下。

随后,邵先生通过上述银行账户支付房屋首付款及相关费用。从2023年3月至11月底,杨先生每月向邵先生转账5000元,备注均为“房款”或“办公室按揭款”。

房产中介证实,当初实际看房人是杨先生,他当时还提醒杨先生私下签署协议,明确房屋归属,但杨先生以和邵先生是亲戚为由拒绝了杨先生的善意提醒。

法院认为,杨先生提交的证据,证人证言等可以形成证据链,证实杨先生与邵先生达成口头协议借名买房的事实。

据此,法院判决邵先生须在杨先生夫妇将该房屋的按揭贷款本息向银行清偿完毕办理相关手续后,10日内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邵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一审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不动产登记在谁名下,产权就属于谁。

法官提醒:现实生活中,借名买房的方式潜藏风险,极易引发纠纷。所以,若必须进行借名买房,务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滑洁 赵鹏

只办婚礼没领证,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吗? 法院:

没有婚姻登记应按照同居处理

2010年,张老太子李某与李某按照民间风俗举行了结婚仪式,但未登记结婚。其后,李某与李某以夫妻名义开始共同生活。

2023年,李某突发疾病去世,李某办理完丧事事宜后,张老太与李某因继承问题发生纠纷。因李某名下银行存款由李某持有,为此,张老太以继承权纠纷为由,向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继承李某的全部遗产。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与李某虽已举办了结婚仪式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没有登记结婚,应按照同居关系进行析产。李某与李某分别存于其人名下的银行存款由各自所有,家中的现金由双方等额共同所有。

经审理查明,李某遗产共有9万余元。关于继承份额问题,被告李某与李某虽非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关系,但二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生活上相互照顾,经济上相互扶持,相互依赖,精神上相互慰藉,且在李某住院期间李某均全程陪护,李某死亡后的一切丧葬事宜均由李某操办,费用由其支付,故本案被告李某虽非李某的法定继承人,但系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依法可以主张参与李某遗产的分配。

综合考虑被告与死者同居时间等因素,法院酌定李某以20%的比例参与分配李某的遗产,更能体现案件客观实际。

基于以上原因,法院判决由被告李某支付

原告李某继承的遗产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被告亦主动履行全部判决款项。

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1994年2月1日之后的,以结婚登记为婚姻关系成立与否的依据。未结婚登记的虽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双方财产等问题按同居关系处理。

继承开始后,没有遗嘱及遗赠协议的,按照法定继承的顺序进行继承,但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适当分得遗产。

王涛

权威发布

公安交管部门发布易堵路段预测

春节期间,重庆高速公路路网流量运行总体将呈现“前期后期波峰起伏”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 据重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春节期间,重庆高速公路路网流量运行总体将呈现“前期后期波峰起伏”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无主:20路160条的规划注册册不明

普法课堂

这些财产不得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土地所有权;
-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刘小艺(生前公民身份号码:36060123456789)于2025年1月22日死亡,生前留有遗嘱,现遗嘱受益人向重庆市两江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如有下列情况请于2025年3月1日前向本处(重庆市两江公证处)提出:1.上述公证遗嘱不真实、不合法;2.生前立有其他遗嘱或签订有遗赠扶养协议;3.属于

重庆市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联系人:黎黎 电话:13983959839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重庆两江公证处 2025年1月24日

图 3-3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2025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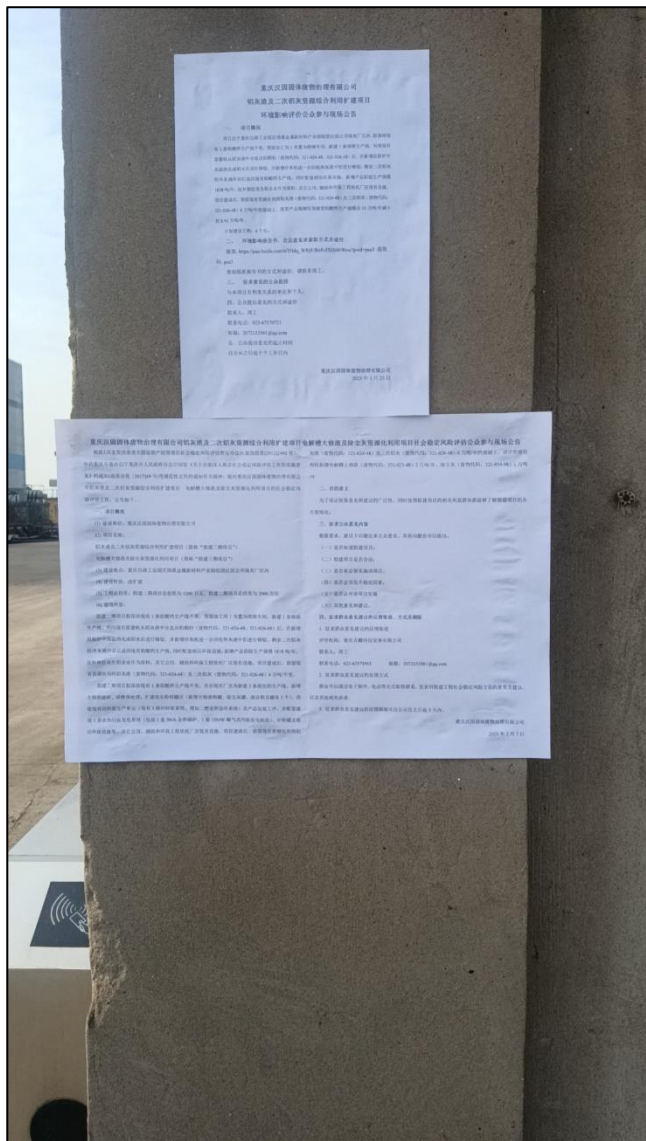


图 3-5 现场公告公示照片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汉固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重庆资讯网(<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294.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重庆资讯网
www.023086.com

请输入关键词

新闻资讯 搜索

车购 购票 三对口 渝北 沙坪坝 渝中 重庆

首页 > 新闻资讯 > 重庆快讯

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5-02-25 5 0 A+ A-

核心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

0成本创业 信用卡推广

超二十家银行官方合作渠道

正规大平台

安全有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索取方式及途径

现对《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截止至项目正式受理。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8a--G6xIhXsih7FCivzwQ?pwd=qcdc>提取码：qcdc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3-67570721

邮箱：2072153561@qq.com

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中广云长 中国广电
29元/月
广电5G 双百套餐
100GB + 100分钟
国内通用流量 国内主叫通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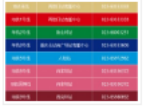
推荐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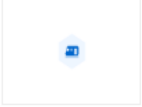
儿童图洗挂号公告



9月18日起, 重庆轨道交通



重庆轨道交通各线路图



2019中国国际智能产

推荐新闻资讯

- “以旧换新”补贴如何申领？上“渝快
- 昼与夜的守护 重庆渝中7000警力护航迎新
- 记录重庆“背篓专线”的温暖瞬间 这场活
- 沙坪坝地震后 青木关的溪河及菜地里冒出
- 重庆等28个城市，机动车电子驾驶证如何
- “渝代夫”回来啦！

图 4-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